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2020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现将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71,756,428.4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.00 元，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37,695,541.76 元，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409,451,970.21 元；2020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-229,520,128.3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.00 元，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147,761,443.00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377,281,571.32 元。

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0 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二、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属于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。同时，基于考虑公司2021年的整体发展规划，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，为更好地保障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，综合考虑公司健康、可持续性发展，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。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回报方式，同时需要保障产业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

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